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 07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462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工作函》关注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分析，现就《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

关于电力业务与应收账款。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2023 年公司电力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3.33 亿元，同比增长 6.06%，占公司总收入比重 66.61%；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37 亿元，主要为应收电费款，同比增长 10.96%。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98 亿元，去年同期为 0.5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期末余额 1.87 亿元，期初余额 0.54 亿元，主要系兵团自 2022 年 7 月起调整电价政策，但部分用电客户对电价调整部分未予支付，且相关电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此按单项计提减值。

请公司补充披露：（1）电价政策调整后与主要电力客户重新签订合同情况、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合同执行情况、2022 年和 2023 年收入总金额、电价调整部分收入金额以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23 年应收电费款按单项计提坏账的主要客户名称、期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比例及金额，单项计提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2023 年应收电费款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各账龄主要客户构成情况、各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电价调整政策规定、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追回欠款采取的措施等，说明电价调整部分是否符合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等收入确认条件，应收账款减值时点是否准确、减值金额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电价政策调整后与主要电力客户重新签订合同情况、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合同执行情况、2022 年和 2023 年收入总金额、电价调整部分收入金额以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电价政策调整后，与主要电力客户重新签订情况详见下表：

前十五大电力客户合同签订及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新电价生效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2022 年收入总金额	其中：2022 年电价调整部分收入金额	2023 年收入总金额	其中：2023 年电价调整部分收入金额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1-3	2022-7-8	正常履约	194,598.44	45,924.26	224,070.16	83,988.15	34,202.68	7,846.28
2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1-30	2022-7-8	正常履约	12,208.00	1,345.64	16,014.02	4,807.16	2,516.52	1,412.16
3	新疆鑫能天源碳化硅有限公司	2022-10-27	2022-7-8	正常履约	8,215.67	418.32	8,694.30	871.87	168.34	—
4	新疆天宏基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27	2022-7-8	正常履约	10,712.02	977.58	5,753.27	1,428.63	116.60	—
5	新疆电合硅业有限公司	2022-10-27	2022-7-8	正常履约	3,970.19	107.61	5,403.12	538.62	—	—
6	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10-27	2022-7-8	正常履约	624.15	48.72	2,355.08	247.82	274.38	398.53
小计		——	——	——	230,328.47	48,822.13	262,289.95	91,882.25	37,278.52	9,656.97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未签订	——	——	79,641.03	7,958.86	92,269.97	19,927.93	8,993.51	35,984.23
8	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未签订	——	——	30,452.58	5,236.65	32,175.63	10,940.51	5,772.90	18,280.19
9	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	未签订	——	——	22,679.41	3,319.09	24,303.21	7,420.71	4,660.81	11,502.45
10	新疆西部合盛硅材料有限公司	未签订	——	——	16,831.69	712.55	18,536.66	3,189.61	3,359.59	5,829.59
11	新疆西部安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未签订	——	——	5,547.45	874.02	12,491.29	3,818.94	1,460.83	6,821.36
12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未签订	——	——	43,594.83	2,965.06	9,712.18	1,602.94	3,113.21	2,456.13
13	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签订	——	——	4,134.32	978.51	5,637.82	1,711.66	1,515.14	2,559.83
14	石河子市旭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未签订	——	——	4,301.20	591.71	5,374.86	1,644.77	964.44	2,999.48
15	新疆上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未签订	——	——	2,418.32	399.81	3,469.30	1,265.90	271.78	1,882.25
小计		——	——	——	209,600.83	23,036.26	203,970.92	51,522.97	30,112.21	88,315.51
合计		——	——	——	439,929.30	71,858.39	466,260.87	143,405.22	67,390.73	97,972.4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价范围内主要大工业用户除以下 9 家公司尚未签订新的高压供用电合同，其他客户均已重新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约。

尚未签订合同的大客户分别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材有限公司、新疆上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安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旭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家大客户”。

（二）2023 年应收电费款按单项计提坏账的主要客户名称、期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比例及金额，单项计提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3 年应收电费款按单项计提坏账的主要客户名称、期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比例及金额

公司 2023 年应收电费款按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电力客户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类型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	期初坏账计提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期末坏账计提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	——	——	11,248.14	224.96	2.00%	11,248.14	3,793.90	33.73%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8,993.51	179.87	2.00%	31,512.07	3,979.37	12.63%
3	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5,917.41	118.35	2.00%	18,280.19	2,333.38	12.76%
4	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3,750.57	75.01	2.00%	10,497.22	1,294.10	12.33%
5	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5.71	22.11	2.00%	2,559.83	319.52	12.48%
6	新疆西部合盛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3,350.51	67.01	2.00%	5,829.59	756.17	12.97%
7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805.18	16.10	2.00%	2,456.13	308.16	12.55%
8	石河子市旭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彭国（同一实质控制人）	——	668.63	13.37	2.00%	2,527.22	317.26	12.55%
9	新疆西部安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87.64	19.75	2.00%	5,303.05	650.94	12.27%
10	新疆上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上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451.78	9.04	2.00%	1,882.25	234.65	12.47%
合计				37,279.08	745.57	——	92,095.69	13,987.45	——

注 1：主要电力客户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表与前十五大电力客户合同签订及销售情况表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不一致的原因系：公司主要电力客户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表中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为公司电费价差部分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 2：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应收账款系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用电量按市场化电价与合同签订价格差额部分由政府补贴形成（以下简称“大全新能源电价补贴”）。

2.单项计提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单项计提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期末余额 1.87 亿元、期初余额 0.54 亿元，增长 1.33 亿元，主要系本期对未签订合同的九家大客户电费价差应收款项及大全新能源电价补贴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 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九家大客户仍处于合同商议阶段，款项回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大全新能源电价补贴，公司考虑到目前政府债务较多，政府层已对该债权进行回函确认，但回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九家大客户应收电费价差款项及大全新能源电价补贴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计提金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九条规定“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第五十八条规定，企业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应当反映下列各项要素：（1）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2）货币时间价值；（3）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与九家大客户沟通情况及公司计划在 2024 年开始采取一些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账户冻结、断电等方式），对多种回款年限的可能性按照货币时间价值所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加权平均，根据计算得出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对九家大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193.5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针对大全新能源电价补贴款，公司根据多种回款年限的可能性按照货币时间价值所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加权平均，根据计算得出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对大全新能源电价补贴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93.90 万元。

综上，公司对九家大客户电费价差应收款项及大全新能源电价补贴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2023 年应收电费款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各账龄主要客户构成情况、各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3 年应收电费款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各账龄主要客户构成情况

公司应收电费期初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坏账准备	期末坏账计提比例	期初应收账款	期初坏账准备	期初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463.02	1,800.43	4.24%	116,029.92	2,320.60	2.00%
1-2 年（含 2 年）	23,056.83	3,363.99	14.59%	6,545.62	392.74	6.00%
2-3 年（含 3 年）	1,284.31	366.54	28.54%	2,409.54	240.95	10.00%
3-4 年（含 4 年）	128.74	59.62	46.31%	311.26	93.38	30.00%
4-5 年（含 5 年）	108.34	69.18	63.85%	88.15	57.30	65.00%
5 年以上	652.71	652.70	100.00%	565.39	565.39	100.00%
合计	67,693.95	6,312.46	——	125,949.88	3,670.36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电费款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96.79%。

期末余额大于 200.00 万元的主要客户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54.83	6,534.53	5,620.30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	8,607.63	4,221.17	4,386.46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846.28	—	7,846.28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4,472.16	4,472.16	—	—
新疆维聚能源有限公司	3,236.32	3,236.32	—	—
新疆西部安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18.31	1,518.31	—	—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0.12	1,390.12	—	—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1,297.09	589.58	142.43	565.08
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	1,005.23	1,005.23	—	—
新疆唐成棉业有限公司	937.62	937.62	—	—
新疆奏天睿晟纺织有限公司	589.96	589.96	—	—
石河子市旭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2.26	472.26	—	—
华芳石河子纺织有限公司	426.50	426.50	—	—
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398.53	398.53	—	—
新疆天绮纺织有限公司	230.81	230.81	—	—
合计	44,583.65	26,023.10	17,995.47	565.08

以上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重为 65.86%，其中：1 年以内、1-2 年及 2-3 年应收账款占对应账龄区间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61.28%、78.05%、44.00%。

2.各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提升的原因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根据应收账款的迁徙率向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计量坏账准备。

具体方法如下：

1）确定迁徙率

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以 2023 年为例，年末应收账款各账龄段的迁徙率计算方法如下表：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对应迁徙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a1	a2	i1=b2/a1
1-2 年（含 2 年）	b1	b2	i2=c2/b1
2-3 年（含 3 年）	c1	c2	i3=d2/c1
3-4 年（含 4 年）	d1	d2	i4=e2/d1
4-5 年（含 5 年）	e1	e2	i5=f2/e1
5 年以上	f1	f2	——

根据历史经验，公司预计账龄大于 5 年的应收账款基本无法回收，故将账龄在 5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损失率设定为 100%。

2）计算平均迁徙率及历史损失率

账龄	2019 年账龄在 2020 年迁徙率	2020 年账龄在 2021 年迁徙率	2021 年账龄在 2022 年迁徙率	2022 年账龄在 2023 年迁徙率	过去四年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k1	k2	k3	k4	K=(k1+k2+k3+k4)/4	P*O*N*M*L*K
1-2 年（含 2 年）	l1	l2	l3	l4	L=(l1+l2+l3+l4)/4	P*O*N*M*L
2-3 年（含 3 年）	m1	m2	m3	m4	M=（m1+m2+m3+m4）/4	P*O*N*M
3-4 年（含 4 年）	n1	n2	n3	n4	N=(n1+n2+n3+n4)/4	P*O*N
4-5 年（含 5 年）	o1	o2	o3	o4	O=(o1+o2+o3+o4)/4	P*O
5 年以上	p1	p2	p3	p4	P=(p1+p2+p3+p4)/4	P

3）前瞻性调整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确定前瞻性调整系数，在历史损失率的基础上考虑前瞻性影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通过上述模型测算后，公司 2023 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4%
1-2 年（含 2 年）	14.59%
2-3 年（含 3 年）	28.54%
3-4 年（含 4 年）	46.31%
4-5 年（含 5 年）	63.85%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含单项计提）回收率较低，迁徙率变大，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率增加，故各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提升。

（2）各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提升的合理性

公司为了公允反映报表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真实情况，按实际测算的迁徙率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提升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电价调整政策规定、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追回欠款采取的措施等，说明电价调整部分是否符合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等收入确认条件，应收账款减值时点是否准确、减值金额是否充分

1.电价调整政策相关规定

2022 年 7 月 8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向各师市发改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发改委”）、兵团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各师市电力公司、各有关电力发电企业下发《兵团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2]173 号），同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第八师发改委”）和公司下发《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2~2025 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试行）的通知》（兵发改价格规[2022]174 号），文件中明确，自 2022 年 7 月 8 日开始，各师市组织网内市场化交易的、输配电价按照兵团统一核定的价格执行。

2022 年 10 月 25 日，第八师发改委向公司下发关于执行《兵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师市发改发[2022]928 号）的通知，明确了 10 千伏及以上工业用户各电压等级电价，强调现行与本通知不符的其他优惠电价政策相应停止执行，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兵团现行电价政策执行，起始执行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兵团发改委向第八师发改委下发《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兵团第一监管周期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3]425 号），再次强调输配电价按照核定价格执行，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参照每月《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月度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报告》中公布的双边直接交易火电成交均价执行。

2.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

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具体详见“问题 1/一/（一）电价政策调整后与主要电力客户重新签订合同情况、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合同执行情况，2022 年和 2023 年收入总金额、电价调整部分收入金额以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4 年 1-4 月回款金额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35,984.23	4,472.16	31,512.07
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18,280.19	1,842.22	16,437.97
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	11,502.45	1,005.23	10,497.2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	11,248.14	—	11,248.14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846.28	7,846.28	—
新疆西部安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821.36	1,311.11	5,510.25
新疆西部合盛硅材料有限公司	5,829.59	—	5,829.59
石河子市旭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99.48	601.04	2,398.44
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559.83	—	2,559.83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2,456.13	—	2,456.13
新疆上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82.25	—	1,882.25
合计	107,409.93	17,078.04	90,331.89

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 17,078.04 万元，未及时回款的主要原因系未签订合同的九家大客户对因电费价差确认的应收账款尚未回款。

4.公司追回欠款采取的措施

（1）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对所有企业发送《高压供用电合同》、《关于补缴电费差额的通知》、《关于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的通知》、《关于执行《兵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的通知》（师市发改发[2022]928 号），同时在《补缴电费差额清单》中说明需补缴及签订新的《高压供用电合同》。

（2）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对没有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企业再次发送催缴费通知（差额部分和欠费部分）。

（3）2023 年 1 月至今，公司多次在公司办公楼及用户厂区内与未签订合同九家大客户以面谈、电话等形式进行沟通签订合同及补缴差额情况。

（4）2023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兵团第一监管周期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3]425 号）、《转发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师市发改发[2023]19 号）文件，公司第一时间联系九家大客户，要求其按文件确定电价予以执行。

（5）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新疆上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缴纳拖欠电费。2024 年 5 月 7 日，石河子市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后续将会依次对未执行新电价企业采取相应措施。

（6）启电价政策公布以来，公司多次向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汇报，请求协助公司推进新《高压供用电合同》签订。

5.公司对电价调整部分是否符合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等收入确认条件的判断

（1）关于收入确认五步法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应用指南规定，收入确认和计量大致分为五步：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电价调整确认收入不涉及第二、四、五步的复杂判断，现就第一、三步判断分析如下：

1）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收入准则应用指南规定，本准则所称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形式（如隐含于商业惯例或企业以往的习惯做法中等）。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未签订合同的九家大客户仍在正常使用公司电网，并按原合同电价进行及时付款，符合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合同成立的法律规定。

2）确定交易价格

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企业在判断交易价格是否为可变对价时，应当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如企业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以往的习惯做法、销售战略以及客户所处的环境等），以确定其是否会接受一个低于合同标价的金额，即企业向客户提供一定的价格折让。

①关于收取调价后电费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按照《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2~2025 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试行）的通知》（兵发改价格规[2022]174 号）及师市《关于转发兵团燃煤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和 2022~2025 年八师电网输配电价有关文件的通知》（师市发改发[2022]928 号）的通知要求，师市用电企业自 2022 年 7 月 8 日执行新的电价是政府文件明确规定。以前年度双方签订的《高压供用电合同》约定“按照有电价管理权的管理部门批准的电价执行；若遇电价调整，按调价政策规定执行。”公司有权按照调整后的电价收取电费。

②关于可变对价。公司供电业务销售定价主要受当地发改委指导价格影响，其销售价格均采用政府指导价，兵团发改委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对公司下发的相关通知中已经明确新的指导价格及开始执行日期，与本通知不符的其他优惠电价政策相应停止执行。2023 年 12 月 28 日，兵团发改委再次向各师市下发通知，统一辖区内电价，同时督促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电力市场化改革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对信息公开不规范、电费结算不及时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公司必须严格落实兵团发改委相关规定，否则可能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上市公司利益受损，并面临追责风险。

未签订合同九家大客户仍在正常使用公司供电，公司认为按新电价进行确认的相关价格及售电数量在财务及业务上明确且可区分，收入金额能够准确计量。

（2）关于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判断

如前文所述，公司有权按照调整后的电价收取电费，未签订合同的九家大客户类型主要为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偿付能力。公司作为石河子地区唯一合法供电企业，具有不可替代性，且针对未签订合同九家大客户可随时采取相关措施保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预计相关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大。

同时公司计划 2024 年加大催收力度，拟通过限电、冻结账户、起诉等方式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新疆上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到师市发改委及公司关于电价调整的相关文件通知后，在双方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公司采用诉讼的方式向新疆上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追索电费差额，该案诉讼材料已经递交至石河子市人民法院，目前已立案。公司代理诉讼律师判断，法院支持诉讼请求的可能性较大。其他未按师市发改发[2022]928 号《通知》要求落实电价的企业，若诉讼后，诉讼结果应与本案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对未签订合同的九家大客户按调整后电价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应收账款减值时点是否准确、减值金额是否充分

自 2022 年 7 月 8 日开始，公司根据兵团发改委下发的关于执行《兵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的通知，对大工业用户电价进行调整，重新签订供用电合同，由于受市场环境影响，实际合同签订工作在 2022 年四季度开始正式推进，截至 2022 年末，未签订新《高压供用电合同》的九家大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公司管理层判断相关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故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应收九家大客户电费价差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3 年公司对九家大客户采取多种措施协商新合同签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客户应收款已分别完成了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约。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时点准确，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基于我们对天富能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天富能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了解的信息一致。

对天富能源 2023 年度电力业务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估与电力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天富能源与电力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技术应用控制和一般控制，包括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政策，是否按照设计运行，是否因数据被篡改或软件系统逻辑问题而可能导致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信息记录不准确；

3.与管理层访谈，并检查主要业务类别的销售合同，通过检查合同条款，进而评估天富能源电力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4.检查当地发展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相关电价等政府文件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制定的相关依据；

5.核对本期电力业务系统销售额与财务销售收入数据，检查信息系统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在在重大差异；

6.对电力销售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年度、月度、同行业对比分析；

7.采用抽样方式，检查与电力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资料，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销售系统、销售报表、抄表记录单（客户确认单）等；

8.对主要电力客户销售收入进行函证；

9.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与信息系统进行核对，并检查销售报表等；并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后的电力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是否在在收入冲回等，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10.查阅天富能源会计政策、主要客户合同，了解和评估天富能源对客户的赊销政策、对应收账款的核算、减值准备政策和管理层估计减值金额的方法；

11.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以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性；

12.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复核管理层划分的组合以及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合理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13.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1）天富能源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单项计提金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2）应收电费款按组合计提坏账比例提升具有合理性。（3）大工业用户电价调整系执行兵团发改委政策，已签订合同大工业用户均在正常回款，针对未签订合同大工业用户天富能源管理层预计相关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大，对未签订合同的九家大客户按调整后电价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时点准确，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 2

关于建筑施工业务与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年报显示，2023 年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98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比重 14.70%，去年同期为 6.22 亿元；毛利率 3.46%，去年同期为 5.31%。2023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 7.75 亿元，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同比增长 6.3%，累计计提减值 0.49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3 年建筑施工业务前十大客户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完工进度、验收结算情况、收入确认金额，并结合建筑施工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项目完工进度及收入确认时点匹配度，说明 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区分主要施工项目说明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包括涉及项目名称、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总价、合同付款条件、开工时间、期初期末完工及结算进度、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及减值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及减值额，并结合期后结算、回款情况及交易对方资质，说明相关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2023 年建筑施工业务前十大客户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完工进度、验收结算情况、收入确认金额，并结合建筑施工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项目完工进度及收入确认时点匹配度，说明 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3 年建筑施工业务前十大客户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完工进度、验收结算情况、收入确认金额

公司 2023 年建筑施工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详见下表：

2023 年建筑施工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关联关系	完工进度	累计结算金额（含税）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依据
1	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八师 2023-2024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城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三标段	非关联方	40.00%	1,405.27	项目在建	4,174.02	1,531.74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第八师石河子市 2023 年城镇老旧供热一次网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非关联方	39.06%	4,398.01	项目在建	14,658.17	5,253.22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政府地下停车场给水管网工程	非关联方	46.27%	–	项目在建	17.00	7.22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石河子市 33.71 小区土地置换配套管线迁改工程、石河子市 33.34 新建住宅区域配套管线迁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非关联方	36.24%	154.94	项目在建	1,384.47	460.27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2023 年八师石河子市煤改电项目（山丹湖村、大庙村）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非关联方	80.06%	903.66	项目在建	1,129.58	829.63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2023 年八师石河子市煤改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非关联方	88.50%	3,191.92	项目在建	4,234.80	3,438.35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第八师石河子市城市居民共有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EPC）项目	非关联方	41.49%	759.39	项目在建	2,142.89	815.61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第八师石河子市居民户内燃气软管、自闭阀更新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非关联方	26.02%	2,326.43	项目在建	11,560.66	2,759.89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2023 年八师石河子市煤改电项目（三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非关联方	13.20%	1,087.11	项目在建	8,235.85	997.35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2022 年八师石河子市煤改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非关联方	100.0%	3,074.07	已竣未结	3,443.05	3,158.76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石河子天南新区（9 号、28 号、44 号、53 号）供热配套一次网及换热站工程	非关联方	100.0%	2,995.95	已竣未结	3,015.22	2,766.26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一审结算
		石河子市老旧小区整体改造及专项改造配套供水、供电、供暖、供气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非关联方	100.0%	11,773.98	已竣未结	13,438.15	12,318.03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一审结算
		北工业园区职工宿舍三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二标段）	非关联方	100.0%